（上接B030版）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制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 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	拟变更为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F105室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9号楼403-4-3号

三、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使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要求，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石油天然气工程的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压力管道设计；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质量控制和检测、理化、测量测绘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除；劳务派遣；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租赁；海洋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舶港口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表。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备案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五、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4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订《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ESG管理办法》《市值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4项制度。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型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修订	是
4	总裁工作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负债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修订	是
1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内幕问责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保密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4	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新增	否
26	ESG管理办法	新增	否
27	市值管理办法	新增	否
28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新增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

制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表：《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199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308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为：120000100032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199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308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2956227Y。	修订
3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内资股）8000万股，于2002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内资股）8000万股，于2002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无变化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 Ltd.	无变化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F105室 邮政编码：300308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9号楼403-4-3号 邮政编码：300308	修订
6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1,354,8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1,354,800元。	无变化
7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8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
9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10	第九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订
11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订
12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1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向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或者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者相似职务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向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修订
1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市场化、国际化的生存与发展环境，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不断提高质量和效率，发展海洋石油工程总承包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全体股东提供满意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市场化、国际化的生存与发展环境，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不断提高质量和效率，发展海洋石油工程总承包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全体股东提供满意的回报。	无变化
15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石油天然气工程的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压力管道设计；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质量控制和检测、理化、测量测绘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除；劳务派遣；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租赁；海洋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舶港口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修订
16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无变化
17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订
1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
19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无变化
20	第十九条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一）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与海洋石油平台制造、维修等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 （二）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与海洋石油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石油平台安装、海底管线铺设等经营性资产出资； （三）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与海洋石油工程设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 （四）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认购股份数为2423.51万股，公司设立时以滑道、土地使用权出资； （五）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认购股份数为100.689万股，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3年9月1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17号文批准，发起人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4475.8万股国有法人股划归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占总股本的57.9%，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第二十条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一）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与海洋石油平台制造、维修等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 （二）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与海洋石油工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海洋石油平台安装、海底管线铺设等经营性资产出资； （三）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与海洋石油工程设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 （四）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认购股份数为2423.51万股，公司设立时以滑道、土地使用权出资； （五）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认购股份数为100.689万股，公司设立时以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资。 各发起人的出资已于2000年4月全部出资到位。 2003年9月1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17号文批准，发起人中海石油平台制造公司、中海石油海上工程公司、中海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4475.8万股国有法人股划归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占总股本的57.9%，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无变化
2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21,354,8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421,354,8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
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
2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订
2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无变化
25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订
2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订
2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订
2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订
29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订
3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
3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订
3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订
33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订
34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订
35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用于公司核实股东身份。	修订
36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
37	无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38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体董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
39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无变化
4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